

當前香港的漢語教學

鄧仕樑

香港中文大學

(一) 引言

香港本是華南沿海漁港。自十九世紀中葉成為英國殖民地以來，一百五十年間，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其間經歷了政治、社會、經濟上的許多重大轉變。

本世紀五十年代以前的一百年，香港在經濟上雖有一定發展，但仍然未足與中國其他大城市如上海等地抗衡。其間也有不少文人學者經過香港作短暫居留，可是在文化上並沒有形成氣候，甚至到了六七十年代，仍然有人視之為「文化沙漠」。

1949年以後，大量居民從內陸移徙到香港定居。早期許多人力投入輕工業，繼而商業尤其是運輸業、金融業有飛躍發展。到了八十年代，香港人均生產排名在世界前列，而早已超過宗主國英國。香港可說完全沒有天然資源，甚至食水也要靠廣東的江水供應。一切發展，只有依靠人力資源。事實上，殖民地的居民百分之九十八是華人。華人向來重視下一代的教育。五十年來，香港教育界出現過許多富爭議的問題。爭議愈烈，愈表示香港人意識到教育的重要。語文教學，一直是爭議的焦點。

香港在政治上長期脫離了大陸母體，多年來內陸好幾次發生大變，香港比較不受干擾。但香港本質上屬於開放的社會，過去五十年間，生活素質逐步提高，資訊日益發達，自身也不得不因應時代潮流而變。語言是文化的表徵，語文教學則是教育上培養下一代思維、溝通、創造，以至適應社會的重要部分，因此不能不作有意識的變革，以配合社會的需要。不了解香港社會，就不容易了解香港語文教學變革的因素。

(二) 五十年來社會變遷中語文的地位

社會變遷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種種因素。

香港自成為殖民地以來，以英語為官方語言，英語顯然是強勢的語言。像其他英國殖民地，香港很早就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中學。名為「英文中學」，但仍有不少中學用漢語教學，名為「中文中學」。英文中學以英語為授課語言，教科書、習作、考試都用英

語；中文中學則以廣州話為授課語言，師生間口頭的溝通用廣州話，教科書、習作、考試用現代書面漢語即白話文。但自六十年代以來，中文中學逐漸減少，有些著名中文中學也改用英語授課，成為英文中學。到了八十年代後期，全港約六百所中學裏，英文中學佔全數近百分之九十。這自然是由於社會和一般家長認同英語是強勢語言，深信英語在法律、商業和行政事務（包括政府和一般機構）佔有優勢，有助於就業和個人地位的提升。但在另一方面，由於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加上五十年代以來南來的學者、教育家、文化界人士逐漸發揮了影響力，不少人覺得華裔居民佔絕大多數的地方，漢語地位不容忽視，於是發起「中文運動」，爭取中文的法定地位與英語等同，成為官方接受的語言。1963年中文大學成立，是第一所可以用中文授課的大學。（在這以前香港只有一所大學即香港大學，行政和授課全用英語。）

「中文運動」到七八十年代才有較顯著的成果。政府為了處理在某些場合可以中英語文並用或者可以單用中文的問題，設立「法定語文事務署」。事實上，到了八十年代後期，立法局才有議員用中文（廣州話）發言。接近九七回歸，始有法庭嘗試用中文審判案件。

隨著中文地位提升，加上在經濟上有可觀增長，香港人的本土意識在八十年代逐漸強化。八十年代中英積極為主權的移交問題展開談判，香港人愈來愈意識到自身的歸屬問題，因而在語言上也有不少反思，這有幾點值得注意：

第一，要向十二億人口的大國回歸，香港人不得不認同民族共同語——普通話——的重要。為了與內陸貿易、溝通，香港人學習普通話的意願大大加強了，社會上大量開辦普通話班，考試局在八十年代後期開始設立普通話考試。

第二，認同普通話的同時，香港人也不得不關心自己的語言身分，希望保留自己的語言特色。香港大多數人以廣州話為母語，不過香港的廣州話早就有本地化的傾向，尤其是表現於詞匯方面，跟廣州人的廣府話有頗大分歧。此外，香港人在語言上不免受英語影響，不時使用中英夾雜的語言。強調自己的語言身份，跟前一點看似矛盾，但其實並不難理解。香港的語言不管有甚麼缺憾，到底是多年來在香港本土滋長形成的。對一個地方有歸屬感，自然會接受這個地方的語言。香港人對殖民地不會有甚麼眷戀，但近年市民頗有懷舊的意識，其實可視為身份認同的表現。也有學者關心香港人有意以強勢方言對抗民族共同語，不過香港人似乎沒有這樣的想法。

第三，香港在七十年代開始推行強逼教育，所有青少年要在小學和初中階段共九年進學校唸書，事實上大部分學生讀至中學畢業，即入學共十一年。這跟過去的精英教育大不相同。在百分之九十中學為英文中學的情況下，一般學生乃至教師都不能熟練的用英語作為教學和學習媒介，因此教學語言成為討論的焦點。當局在八十年代聘請外地教育專家作顧問來港研究，顧問認為在香港的語言環境，母語教育有利於青少年心智發展。其實，不少名為英文中學的學校早已不得不雜用漢語授課。不過教學語言問題到今

天仍然引起爭論，英語為強勢語言的觀念一時不能改變，許多家長仍然盡力把子女送到英文中學唸書。

(三) 漢語教學觀念和方向的探索

香港既屬粵方言地區，加上地理上處於海隅，政治上是英國屬土，因此形成獨特的環境和文化。在語言上，有許多現象值得注意。譬如民國初年白話文運動以後，舉國以白話為主流，而香港則文言仍佔相當地位。五十年代以來，大陸的中學課程，以白話文為主要教材，而香港語文教科書裏文言的比重還是相當高。事實上，大陸上有關語言文字的種種變革，對香港的影響出奇地少。例如大陸早已全面推行採用簡體字，香港出版的書報仍用繁體。曾有報刊試改用簡體，但不久即回復用繁體。至於一般應用文的寫作，香港一直採用比較傳統的習慣和格式，傾向於用習見的文言詞語包括常用的敬語。八十年代中期，香港布政司署發出第四號總務通告，指示公務員致函市民應採用白話文，據說這是當時尤德港督有意向內陸看齊作出的指令。但在語文上政府對民間並沒有約束力。民間的改變並不顯著，而且到了九十年代，不少人覺得不一定要完全遵循內陸的模式。有趣的現象是內陸跟香港接觸多了，有時也會受香港習慣的影響，採納香港的用語，可見兩地語言的發展，往往是互動的。

在香港語言環境裏，香港大多數學生在語文上面對的困擾是日常口頭溝通用母語（廣州話），用以學習各學科的媒介大都是英語，中國語文課程裏文言篇章相當多，書面上的表達卻要用現代書面漢語。

五六十年代是精英教育時代，升上高級中學的人不太多，適齡青年進入大學更不足百分之三。教育普及以後，能升讀大學的不再全部是精英，最近適齡青年升讀大學的數字已達百分之十八。隨著這些變化，教育界不斷謀求改善之道。也許從大學的中國語文教學可以看到一些具體情況，因為大學課程因應中學畢業生的水平設計，大學語文課的變遷，也顯示了入讀大學前語文教學的狀況。

大學設立語文課，可能有三種原因和目標。其一是大學生經過中學階段，還不能好好掌握語文，因而不得不再用一年時間進修漢語，以補中學之不足；其二是大學生的需要，跟中學生不盡相同，有些課題在中學沒有接觸，因此要在大學補加修習；其三是我們體認語言和文化傳統、人文精神息息相關，因此要學生通過語文增加對文化傳統的了解，並提升人文方面的修養。

上述這些目標當然是可以兼容的。大抵七十年代以前的大學語文，傾向於第三種目標。譬如有一個時期，語文課本用國立編譯館編選的《大學國文選》。此書編訂要旨包括「養成閱讀古今專科書籍之能力」，尤著重提高學生的文學修養：

「歷代著錄其名篇，大家亦嘗其一鱗，庶幾流變可知，體裁有別。」

書中有好些文章今天對中文系主修生來說也不是容易的。又有一個時期中文大學設立中期考試，所有學生要通過語文考試，取得合格。當時考試範圍之一是一整本《孟子》。後來又曾經採用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讓學生嘗試有系統地認識漢語的傳統。

其後，大家逐漸覺得這樣的要求可能不切實際。實際的情況是，學生使用現代漢語去表達還有不少困難，他們最急切要掌握的，不在於閱讀古書的能力，也不是學術源流、文學演變一類知識。愈來愈多人認為，大學語文課的目標應該在於培養學生運用現代漢語的能力。從這樣的認識出發，自然要在課程逐步加進現代漢語為教材，並有系統地介紹現代漢語詞法、詞匯等特徵。

1977年，中文大學自行編訂《大一國文教材》，供全校一年級語文課程之用。這套教材分為十二個單元，有些單元是一般國文課不常見的。如第一單元「語文學習」和第十單元「報告文學」。至於第十一單元「翻譯文」和第十二單元「科技及社會、經濟論文選錄」，更不會是傳統國文課的教材。由這兩個單元的標題，可以知道當時設計教材，盡可能因時制宜。第十二單元選錄有關科技、社會、經濟各學科篇章供學生研習，其目標顯而易見。「翻譯文」單元，目的卻不在指導學生從事翻譯。我們不妨參考這個單元的說明文字：

「香港是中西文化交匯中心。一般人看到的中文，無論是書報上的文章或者公函文告，有不少是從英文翻譯過來的。事實上，目前的語體文，也頗有翻譯文體的影響。學生文章的毛病，有時竟似翻譯文體的毛病，所以在香港學習語文，對於翻譯文體的特質和優點缺點，應該有個認識。本單元教學重點不在訓練翻譯，而是通過翻譯用的文字，分析中英文語言習慣之不同，進而探求中文的合理表達方法。」(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印：《大一國文教材》1977，頁11-12)

不同地區學生在語文學習上遇到的問題，當然因著語言環境而有所區別。由上面一節說明，可以看到語言環境對香港學生的影響。這個單元的教學，在海峽兩岸是不需要的。

時至九十年代，香港各大專院校紛紛開設更實用、專門的課程，跟上述七十年代的教材比較，有好大一段距離。

這半個世紀以來教學方向的轉變，自然經過許多探索和討論，也不是所有語文教師都認同的。一般人認為到了大學程度，學生的語文能力已經不錯，可以作較高層次的進修，因此大學語文通常選讀比較高深而與學術思想有關的篇章，例如以《孟子》或《史記》為教材。但教育普及以後，不能期望所有學生保持相當的語文水平。這是世界性的現象。不過香港社會轉變尤速，所以問題愈形顯著。大學語文的教學，由五六十年代以辨章學術源流為宗旨，到九十年代的功能化、實用化，可以看到由著重學術思想、倫理價

值、文學修養這些層次，轉而專注於工具化。五十年間變化之大，在教育史上恐怕罕有其例。這些變化見之於課程設計和教學模式，但背後是整體理念的改變。關心文化、學術這些高層次目標的教育工作者，不免批評這樣的趨向捨本逐末、支離破碎。不過從實際情況看，提出新方向、新設計的用心不難理解。語文教師當然應該有文化使命感，但整個社會趨向功利的時代，倘若不能在有限的時間內達到教學目標，使學生掌握急需的語文技能，一切理想都顯得不切實際。事實上，這樣的設計既然能夠推行，可見大部分教師基本上還是認同這一點，就是說語文教學的方向，應該配合環境，取決於實際的需要。

前面談到以漢語或英語作為教學媒介，是香港教育上一大問題。但在漢語教學上的大問題，則是教學上應該用廣州話還是用普通話。

香港大多數人以廣州話為母語，目前推行的母語教學，當然指用廣州話作為媒介的教學。廣州話距離現代漢語的書面語比較遠，學生習慣了用廣州話，筆下寫出來的白話文往往不合規範。當然不合規範的現象在普通話地區未嘗不存在，但香港學生容易在語法和詞匯上出現口頭習用的表達方式，加上英語的干擾，問題就顯得更複雜。針對這個問題，有人主張改用普通話教學。有些大陸來港的學者，更以為香港學生語文上的障礙，主要在於用廣州話學習漢語，倘若改用普通話教學，困難就會迎刃而解。但也有學者認為這問題得配合香港語言環境去探討。

從一些言論所見，有人甚至提出香港人的母語應該是普通話，大抵因為我們的母體是中華民族，普通話則是中華民族的母語。但這是最根本的誤解。在語言觀念裏，母語指人在幼兒時期通過和同一語言集團其他成員的接觸而正常地掌握的第一語言。每個人的母語只能由出生後的環境決定，不能由專家指定。我們可以要求香港學生掌握民族共同語，卻不能改變他們不待入學校而能掌握的母語。人生於世，自兒童以至青少年，都用母語去表達感受，用母語思維，通過母語去認識外在的世界，這是為甚麼要用母語教學。如果學生的母語是廣州話，用普通話教學就不是母語教學。至於非普通話地區，兒童的母語是各種方言，他們入學以後用普通話學習，當然是可能的，而且有成功的例子。香港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作設計的考慮，但並不能說用了普通話教學就解決了問題。

香港母語教學的模式，是講課和師生溝通用廣州話，教科書用現代書面漢語即白話文，學生的習作、報告、考試也要求用白話文。其中口頭溝通和書面表達的語言有所不同，是顯而易見的。但在任何語言裏，口語跟書面語原是兩個不同的系統，「言文合一」的說法在語言學裏是不能成立的。語言學家朱德熙說過：

「不管在哪種語言裏，書面語和口語之間總是有一定距離的。就漢語來說，書面語和口語的區別一直相當大。」（朱德熙：〈現代漢語書面語〉，《普通

話》第一期，1987。）

語文教學工作者不難同意香港學生學會了普通話有利於提高語文水平，但語文教學還有許多問題要照顧，不然北京的學生就不用上語文課了。就香港的情況看，全面用普通話教學在短期內（比方說一二十年內）不容易實行。當前要切實考慮的，倒是教學上有甚麼可以改進的地方。

到目前為止，大部分香港人（包括今天的語文教師）學寫白話文的過程，是從書面語去學習書面語。即是說，他們多數在小學、中學、乃至大學階段寫白話文的時候，基本上還不會說普通話。能夠寫，是因為讀了或多或少的白話文作為基礎。這現象本來不奇怪，在中國傳統裏，漢以後二千年讀書人寫的文章，用的正是脫離了口語的語言。從漢語發展的歷史看，到了春秋戰國，書面語已經表現了相當的一致性。下及秦漢，這情況尤為顯著，除了方音不同，語法和詞匯都有更明顯的一致性。西漢末揚雄《方言》，提到「通語」、「凡語」之名，已經有共同語的觀念。一般學者同意，在秦漢之際，古漢語系統已經建立起來。其後口語與書面語逐漸分離，書面語的穩定性，成為二千年來文言的基礎。而二千年來，讀書人學習寫作，不得不讀書，讀書正是要通過書面語去學習書面語的使用。甚至可以說，這是長期以來中國人學習書面語的傳統。至於這樣的傳統，在學習上有甚麼效果呢？二千年來優秀的文學作品就是成績。當然今天整個局面變了，生活的語言跟書面語言距離接近了，學習的效果該更好，但不能說學生在沒有學好普通話之前不能寫文章。教學設計上，如果加強學生的意識和自覺，使他們認識香港日常口語跟書面語有甚麼關係，肯定有利於自覺地使用合乎規範的書面語。例如不少人注意香港廣州話跟普通話的對比關係，在訓練學生寫作方面，也有許多新的嘗試，類似的工作對語文教學應該有一定幫助。

（四）現階段的計劃

踏進九十年代，香港人都意識到香港即將回歸，成為中國的一部分。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二條）有關語文的條文，見於「總則」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按照這些規定，香港的語文，可以完全保持現行的使用習慣。但語文不能脫離實際環境，政治和社會有了新的局面，語文也不得不加以配合。到了回歸前後，我們看到的

現象是英語的使用和重要性沒有顯著降低，漢語的地位卻明顯有所提高。

香港政府七十年代成立法定語文事務署Official Language Agency。該署早期主要任務是協助外籍高層官員與外界溝通，所聘用的中文主任，工作以翻譯為主。其後實行公務員本地化，高層職位已轉由華人擔任，中文主任的工作已變得多元化。政府各部門用中文起草的公文增加了，這有別於過往用英文起草，有需要才譯為中文的慣例。目前中文主任的人數達六百多人，可以看到政府內部需求之大。1997年7月，法定語文事務署經過相當廣泛的諮詢，出版了《政府公文寫作手冊》，全套包括《總論》、《公函》、《便箋》、《通告類文書》、《會議文書》、《錄事》共六小冊，對各類公文的使用提供了指引，常用公文的格式體例和常用詞彙在手冊裏都有所規範，可以預見未來政府使用公文更為普遍，也更為方便。《手冊》的取向跟中國內陸不完全相同。例如《總論》裏〈撰寫政府公文通則〉第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布的各類公文，全部採用繁體字。」

可見香港仍然沒有計劃改用簡體字。至於公文的文體，〈通則〉第十一及十二條分別有這樣的說明：

「撰寫公文，宜採用大多數人慣用的白話，而不是文言。」

「雖然採用白話，卻不是完全摒棄文言用語。……在適當情況下可納入文言用語。」

上文提到86年布政司署發布的第四號總務報告，對處理公文的文體有明確指示，不妨看看指示的內容：

「政府人員和市民通信時，應該用白話文，而不用文言文。」（見公務員訓練處《常用中文公事格式及辭彙》第三版序言引錄。香港：政府印務局，1991。）

97年的〈通則〉和86年的指示比較，態度有所轉變，第一是86年的「應該用」，到了97年改為「宜採用」，第二是86年的「不用文言文」到了97年變為「不是完全摒棄文言用法」。可見香港人面臨回歸，在語言上也不得不作思考，選擇對香港人合適的取向。這個取向不管對不對，到底是香港人根據實際情況訂定的。在語文教育方面，香港也要面對和解決自己的問題。

香港的語文教育工作者，意識到在這個世紀之末，學生必須面對新的局面和需要，因而有種種考慮。由小學到大學各階段，今天或已實行某些措施，或已作出某些規劃，未來當可付諸實行，簡述如下。

小學方面，課程發展議會數年前已著手設計目標為本課程，為各級程度釐定明確的教學目標，要求教師切實按照既定的目標施教。目標的釐定需要深入研究，教學也需要適當的方法加以配合，因此只能逐年實施。本年度(1998/99)已推行至小學四年級，到2000年可以全面施行。新的教學模式引起不少爭議，教學成果還有待觀察，但這是數十年來小學語文教學最大的改革，值得注意。

中學方面，負責課程設計的委員會已著手擬定單元教學的中國語文課程，代替傳統的逐篇範文講授。新課程在本年(1998年)年底公布，2001年施行。這牽涉到整個教學和學習模式的改變，教育工作者都關心未來獲得認同的程度和實施的效果。近年來，香港教師、學者提出了不少建議，有些正在試驗，有些還在討論階段，如利用萬維網輔助學習，利用錄音批改作文等等。又如當前的課程著重訓練學生掌握現代漢語的能力，但也有學者認為提高中國語文教育之成效，不能不植根於歷代文學佳構，因此精選自先秦迄晚清之佳作三百餘篇，編成《古典精華》一套三冊，供學生誦習，希望學生浸淫其中，打好語文基礎。看似有復古傾向，但也未嘗不合語文教育的理想。

至於教學語言的情況，簡述如下。香港一般小學以漢語為教學媒介，例外的只是極少數，因此不成問題。中學則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除英語一科外，課程已加以劃一，只是教學媒介不同。1997年教育署發出強力指引，要求中學用母語教學，只有能證明教師和學生都有能力用英語授課和學習的學校例外，這些學校算是特殊處理，數目定為一百。結果仍有不少學校爭取用英語教學，要另設專責委員會仲裁審核。看來教學語言的問題，社會雖有大致的共識，但還有不少困擾和爭論。

再看普通話的問題。普通話的重要性，近年在香港不僅在教育界得到認同。教育工作者當然知道在下一個世紀，香港人不能不認識並使用民族共同語。民間學習普通話的風氣，這幾年非常興盛。至於官方，數年前已開始課程設計。課程發展議會於1997年編訂小一至小六，中一至中五適用的「普通話科課程綱要」，綱要的封面註明香港教育署「建議學校採用」。從「建議」一詞，可以看到香港的特色，在教育方面學校有相當大的自由度，官方沒有約束力。目前的情況，是小一和中一必須開設普通話科，其他班級則大部分有普通話教學，不過不能說各校表現同樣積極。大概到了下一世紀，受過九年教育的香港學生，普遍能用普通話溝通是不成問題的。

簡體字也是語文教學的一項考慮。香港居民接觸簡體字書刊的機會相當多，似乎並不遭遇困難。書寫方面，香港人可以隨意用簡體，公開考試也沒有禁止用簡體字，只是不如內陸以簡體為規範，因此過去香港學校一般沒有教簡體字。數年前課程發展處委託大專院校設計簡體字教學教材，供中小學使用，需求似乎不太大。有些研究顯示即使沒有學過簡體字，配合上文下理，認字可達百分之九十六以上，這也許是不積極教簡體字的原因。目前的共識是香港學生應該能認識繁簡二體，以便閱讀香港和內陸的書面語。

大學方面，前面談過目前的課程基本朝著實用化、功能化的方向設計，目標非常簡

單，就是要在極有限的時間內培訓學生掌握某一專業範圍內使用的語文，一般稱為專門語文或專業語文。當前各專上學院開設的「商用中文」、「法律中文」、「行政事務中文」等等都屬於專門語文。理論上語言因應不同的使用範圍，乃有種種變體，要掌握這些變體，先得掌握語言的共同核心部分。今天大學面對的困境是學生沒有好好掌握共同核心部分，卻要在短短時間內（比方說一學期不足四十個教節）學好專業裏的語言。教師知道要達到預期效果，必須配合針對性的教學方法。近年香港大專舉辦了不少語文教學研討會，除了香港大專教師，還有兩岸學者參加。這對於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法，有一定幫助。大學方面，也致力在正規課程之外，提供其他形式的學習機會。譬如中文大學設立「語文自學中心」，利用多媒體教學軟件，讓學生根據自己的時間和需要，選擇進修項目。中心設有導師，負責輔導和管理工作。又大學各成員書院也舉辦不少語文活動，根據其中一所書院統計，一年內參加過語文活動的學生共有三千人次。

上面的說明相當簡單，但可以看到香港在語文教學上的趨向基本是一致的，不過也容許多元的觀念。香港向來言論開放，社會上不免有許多不同的聲音。在講求實效的時代，甚麼方法對香港最適合，必須通過驗證。這可以解釋為甚麼近十年香港語文教育工作者特別重視研究。數年前香港成立「語文基金」，資助了不少語文教學研究和活動。今年特區政府設立「優質教育基金」，撥款五十億港元資助提高教育效能的活動，其中包括語文教學。香港的前途有賴於人力資源的開發，語文教學則為提高教育素質的關鍵。香港對語文教學的重視，是不容鬆懈的。

(五) 展望

香港學生的語文能力近年特別受到關注，是可喜的現象。問題其實不在於學生的語文水平是否低落，教育普及以後的工商業會和資訊科技發達的地區，必然要面對學生的語文能力問題。各界的關注，促使語文教育工作者積極探求改善的途徑，是進步的動力，同時在資源上也可能得到較合理的照顧。

對於下一世紀香港的漢語教學，語文工作者關心和努力的方向下，相信有下列三點：

第一，在認同共同語規範的同時，嘗試配合或保存香港的語言使用習慣。語言本來是變動不居的，而且語言之間的影響是互動的。地區性的語言特色，與其視作共同語的分化，毋寧視作可以豐富民族共同語的元素。中國內陸在語言上吸收了香港的某些特色，也許是由於經濟關係，也未嘗不可能是語言自身互動的結果。舉一個最近的現象為例，香港人喜歡炒股票，炒樓房，或炒賣甚麼東西。而「炒」這個詞，在1983年版的《現代漢語詞典》只有一個義項：

「烹調方法，把食物放在鍋裏加熱並隨時翻動使熟。」（《現代漢語詞典》）

1983年版，香港：商務印書館，1992)

共收了炒貨、炒冷飯、炒米、炒麵、炒勻五個詞，都是與烹調有關的。但1994年修訂的《現代漢語詞典》，義項增為三個，除了「烹調方法」之外，尚有：

「(2) 指倒買倒賣。

(3) 〈方〉指解雇。」(《現代漢語詞典》，1994年修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收詞則增為十一個，增收的詞有炒肝、炒更、炒匯、炒家、炒買炒賣、炒魷魚六個。其中只有炒肝與食物烹調有關，其餘幾個詞都屬於第二和第三義項。第二義項自是香港常見的經濟活動，炒匯、炒家、炒買炒賣都是常用詞，但「炒更」一詞並不通行於香港，《詞典》上的釋義為：

「〈方〉指業餘時間(多為晚上)再從事別的工作掙錢。」

這個詞我自己初聽不得其解，經廣州來的朋友解釋才明白。《詞典》標明是方言，很可能產生於香港鄰近地區，「炒更」的「炒」字應屬於第二義項。「炒」的意思在香港指伺機待貨物(可以是股票、樓房之類)升價時售出圖利。「更」是工作的時段。「更」可以「炒」，顯然是把「更」視為可以升價的貨物，指利用個人的時間多掙點錢，等於個人工作的升值，這是在中國內陸吸收了香港詞匯後的新造詞。香港人到現在還不熟悉這個詞，甚麼時候回流香港，倒是不妨留意。至於第三義項指「解雇」，本來是由「炒魷魚」的「炒」字來的，「炒魷魚」的釋義為：

「魷魚一炒就捲起來，像是捲鋪蓋，比喻解雇。」

有人說這個說法源於廣州。從前雇員到城市店鋪工作，要帶自己的鋪蓋，一旦遭解僱，自然要捲起鋪蓋走路，鋪蓋捲起來像魷魚在鍋裏受熱捲起，因此有這個表達方式，要不是沿海地區習慣吃魷魚，不會明白此詞的來歷。當然今天再沒有人帶著鋪蓋去工作，但是這樣的表達已成為語言的一部分了。「炒」字在香港近年倒還有另一個引申義，就是自己辭職不幹叫做炒老闆的魷魚，詞典卻還沒有收去。《現代漢語辭典》是依據當代漢語規範編寫的詞典，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自1958年開始編纂，1965年印行試用本，其後幾經修訂，最後兩次修訂分別為1983年和1994年，最新版本由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出版。詞典收進香港流行的詞，說明編者看到這些詞已經進入大家通用的語言。在教學上，教師應該認識規範的重要，同時要正視語言的變異情況，嘗試培養學生對語言變遷的觀察力。

第二，要落實訓練學生掌握兩文(書面上的英文、中文)三語(口頭上的粵語、普通

話、英語)的目標。換句話說,在肯定母語教學的優越性之餘,還要加強普通話的教學,並提高使用英語的能力。香港人的英語能力有助於保持香港的國際地位,這一點香港人多能認同。學好普通話則是掌握現代漢語的有利條件。目前香港學生的普通話水平不理想,不過回歸前後,有關方面已積極謀求改善。至於甚麼時候可以實行用普通話教漢語,又各科是否要全面使用普通話教學,還得看以後的發展。

第三,利用資訊科技,照顧個人需要,提高學習效果。香港競爭劇烈,教育向來承受很大的壓力,各學科的課程不斷要更新並增加教學內容,學生相對用於學習語文的時間自然減少。現代資訊科技發達,特區政府去年撥用了不少資源在學校加強資訊科技教育。倘若學生在學校可以直接應用電腦,裝置電腦的家庭日益增加,語文教學正好配合資訊科技發展。不少語文工作者已進行設計電腦網絡教材軟件,提供網上學習資訊。這類設計可以補充正規上課時數之不足,也可以因應個人需要,自行安排學習時間。這方面的潛力非常大,但不能用電腦取代語文教師。目前需要大量培養可以指導學生利用資訊科技學習的語文教師。

又前面談到大學語文教學問題,目前要用最短的時間去訓練學生掌握可以應用的語文,在教育的立場來看顯然殊不理想。但香港的大學全部採用三年制(中文大學本來是四年制,但1994年開始不得不實行三年制),各學科的要求又要與時俱進,因此學生能用於語文學習的時間更形不足。中文大學在1994改制的一年開始取消了大學語文(包括漢語和英語)必修的要求。大學學制的問題,回歸前已有檢討的呼聲,各大學的共識是三年制不是理想的學制。本年9月29日,由香港八間大學校長組成的大學校長會在記者會上宣布,即將正式向政府建議把學制改為四年,諮詢文件預計於11月公布。改制的日程還沒有具體擬定,當然也涉及資源、人力等問題。但倘若解決了資源問題,則不久的將來,香港各大學可以實行四年制。這對於大學生學習語文有很大益處。事實上,改為四年制的一項理據正是為了加強培養學生的語文能力。可見香港教育工作者,認識語文是提高本地競爭力的一項要務,這樣的共識對漢語教學是有積極意義的。

(本文為1998年10月4日在日本中國語學會第48回全國大會之專題演講稿)